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近日接到股东通知，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了调整，现对上述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2年6月27日，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签署了《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

尹育航、庞少机、冯红健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6月27日，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与庞少机、尹育航签署《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嘉翔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庞少机、尹育航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全部奔朗新材895万股股份转让给庞少机，转让价格为9.35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不再持有奔朗新材股份。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根据新股份转让协议内容，公司对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5）。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7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